



大会第37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61：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对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拟议修订

(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¹

执行摘要

更新决议草案载有关于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的一项建议，并请大会审议和通过建议的更新决议。

建议的决议敦促所有缔约国尽快颁布法律和条例，以便有效应对不循规或扰乱性旅客问题，并提出了有关示范法规建议，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委内瑞拉根据国家主权原则认为，有必要对国际民航组织建议的更新决议草案进行深入的分析 and 评估，因为上述决议提议将构成犯罪新类型的新人和不同类型行为引入缔约国的国家立法。这最终可能导致形成一个适应《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其他缔约国的专有利益而无视大多数缔约国的通常情况的不同监管框架。兹将下述工作文件提交国际民航组织大会审议。

行动： 请大会审议并通过建议的修订。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F
财务影响:	不需要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A37-WP/3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法律领域持续政策的综合声明

¹ 西班牙文文本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供。

1. 引言

1.1 委内瑞拉国家，公共利益和社会平等的保护者和国家主权的维护者，对于国际民航组织（ICAO）提出供通过的有关WP/3号文件的更新决议的建议有一些意见要说，因为更新决议建议提出将新法人引入我们的法律体系，这最终可能导致形成一个适应《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其他缔约国的专有利益而无视大多数缔约国的通常情况的不同的监管框架；这将是和我们的国家立法背道而驰的。

2. 分析

2.1 重要的是要指出，WP/3号文件附录E的建议中已经定为犯罪的一些行为，根据国家航空立法是一些过失。因此，建议的案文需要修订，以便使各国根据作为《芝加哥公约》指导和基本原则的国家主权原则，根据建议的综合决议中指明的一些行为的性质、严重性和基于有关此种行为的国家立法对它们的处理方法，将这些行为处理为过失或犯罪。

鉴于上述情况，委内瑞拉建议，对关于在民用航空器上所犯某些违法行为的示范立法第1、2和3节加添下述注释说明：

注：缔约国须根据国家主权原则，确定上文列示的行为根据国内立法构成过失还是犯罪，并为每种过失或犯罪确定适当的惩罚和相应的减轻处罚或加重处罚情节。

关于第4节——管辖权第4)b)段指出：

“该航空器的机长向（国名）主管当局交出犯罪嫌疑人，并要求该当局起诉犯罪嫌疑人，并肯定机长或经营人没有也不会向任何其他国家提出类似要求。”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宜补充如下建议：

“如果涉及自己的国民，或如果该行为对（国名）的领土有影响或预定有影响，这不得限制缔约国当局要求引渡犯罪嫌疑人。”

这样，拟议的第4条修订草案可为：

“该航空器的机长向（国名）主管当局交出犯罪嫌疑人，并要求该当局起诉犯罪嫌疑人，并肯定机长或经营人没有也不会向任何其他国家提出类似要求。如果涉及自己的国民，或如果该行为对（国名）的领土有影响或预定有影响，这不得限制缔约国当局要求引渡犯罪嫌疑人。”

3. 结论

3.1 委内瑞拉请出席大会第37届会议的各位代表审议本工作文件供通过。